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,268,60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,478,427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3,268,60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3,268,602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3,478,427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3,478,427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